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委任(一)執行董事；及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局宣佈委任李福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生效。

董事局亦宣佈委任陳紫茵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出任為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會員，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生效。

董事局欣然宣佈以下委任：

- (i) 李福權先生將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生效；及
- (ii) 陳紫茵女士將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出任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會員，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生效。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 92 條，李先生及陳女士將出任董事直到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李福權先生

李福權先生，六十四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作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李先生專責處理本公司所有財務管理活動，包括財務會計及申報、庫務、預算、財務計劃及監控。李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出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一職。李先生現為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的董事：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數碼貿易運輸網絡有限公司、進德科技有限公司、貿易通電子商務資訊保有限公司、iTradelink eMarket Limited、Trade Facilitation Services Limited及天津貿易通科技有限公司。李先生在金融及會計方面累積逾三十五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公司之前，李先生任職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財務部高級經理。李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物流學理學碩士學位及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以前及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本公告前之過往三年內，李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按《上市規則》，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李先生除了以他個人名義登記之 2,639,601 股本公司股票、及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可以購買 179,054 股本公司股票之購股權外，他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李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訂立僱傭合約。作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李先生每年獲支付約港幣 2,100,000 元的酬金（包括薪金、酌情發放的花紅及公積金福利），此乃根據其工作、職務及市場現況而釐定。除上述僱傭合約外，李先生並無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可以從本公司獲取任何酬金。作為本公司之董事，他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特定委任年期，但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00 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陳紫茵女士

陳紫茵女士，五十三歲，擁有逾二十五年財務規劃及業務分析經驗。陳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卸任前在位於上海之百事公司（乃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擔任中國飲料市場之財務總監，及大中華區高級地區財務規劃和分析總監。陳女士於百事公司任職期間曾駐廣州、深圳和香港工作。在加入百事公司前，陳女士曾任職埃克森美孚化工和雀巢股份公司（乃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陳女士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獲得經濟管理和財務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在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女士以前及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按《上市規則》，她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她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於本公告前之過往三年內，她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陳女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她每年將就合共四次董事會會議獲港幣 200,000 元的袍金，而她將有權就超出該數目之各額外董事會會議獲港幣 50,000 元。作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和投資委員會成員，陳女士亦將就每年合共四次之審核委員會會議額外獲港幣 50,000 元的袍金、以及兩次之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獲港幣 20,000 元和兩次之投資委員會會議獲港幣 20,000 元。此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惟董事會可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之授權作出調整。作為本公司之董事，她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特定委任年期，但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00 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規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確認，並無有關其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此歡迎李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陳女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吳偉驄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李乃熿博士，S.B.S., J.P.（主席）、KIHM Lutz Hans Michael 先生、李國本博士、謝錦強先生及英子文先生；**執行董事**：吳偉聰先生、鄭俊聰先生及鍾順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翟迪強先生、周德熙先生、鍾維國先生及何立基先生，J.P.。